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
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7



采 购 人 ： 河南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评标方法前附表	34
（一）资格审查表	34
（二）形式评审表	35
（三）符合性评审表	35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6
第四章 合同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6
七、信用记录	77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7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9
一、投标函	80
二、投标报价表格	81
三、投标人承诺函	84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87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90
六、安装调试方案	92
七、用户培训方案	93
八、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94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95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

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7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120000.00元

最高限价:61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175-1	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	6120000.00	6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人：杜聪、肖雪、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聪、肖雪

联系电话：13949135780、13513719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人：杜聪、肖雪、花璐鹏 联系方式：13949135780、13513719709、180037185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612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	--	--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612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 单位：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聪 联系电话：13949135780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少于 2 年期银行保函或对公转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保函原件/转账凭证递交至采购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的，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的，待验收合格后解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六）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	---

	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八）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十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十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2	1.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如投报进口设备，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7. 若采购人有相关免税政策，供应商应自行了解并考虑在报价中。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波动调整。备注：因采购人为省属院校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使用部门初验后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方承担，不超过合同额 0.4%）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10.6	验收方式：部门初验后向学校提起最终验收申请，学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0.4%，由中标人承担。
10.7	核心产品： 比表面积和孔隙度分析仪
10.8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9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10	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90%收取，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账号单位：河南国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账户号码：77210188000458055
10.11	对中标人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12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3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

	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17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制造商企业生产的产品。 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table><tr><th>序号</th><th>实体名称</th><th>实体英文</th></tr><tr><td>1</td><td>洛克希德·马丁公司</td><td>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td></tr><tr><td>2</td><td>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td><td>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td></tr><tr><td>3</td><td>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td><td>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td></tr><tr><td>4</td><td>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td><td>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td></tr><tr><td>5</td><td>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td><td>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td></tr><tr><td>6</td><td>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td><td>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td></tr><tr><td>7</td><td>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td><td>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td></tr><tr><td>8</td><td>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td><td>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td></tr></table>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9	洛克希德·马丁 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 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 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 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7	系统研究与 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table><tr><th>序号</th><th>实体名称</th><th>实体英文</th></tr><tr><td>26</td><td>顶峰科技公司</td><td>Summit Technologies Inc.</td></tr><tr><td>27</td><td>护盾人工智能公司</td><td>Shield AI, Inc.</td></tr><tr><td>28</td><td>内华达山脉公司</td><td>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td></tr><tr><td>29</td><td>赛博勒克斯公司</td><td>Cyberlux Corporation</td></tr><tr><td>30</td><td>边缘自治运营公司</td><td>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td></tr><tr><td>31</td><td>Group W 公司</td><td>Group W</td></tr><tr><td>32</td><td>哈德森技术公司</td><td>Hudson Technologies Co.</td></tr><tr><td>33</td><td>萨罗尼克科技公司</td><td>Saronic Technologies, Inc.</td></tr><tr><td>34</td><td>爱尔康公司</td><td>Aerkomm Inc.</td></tr></table>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table><tr><th>序号</th><th>实体名称</th><th>实体英文</th></tr><tr><td>35</td><td>国际海洋工程公司</td><td>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td></tr><tr><td>36</td><td>反无人机技术公司</td><td>Dedrone by Axon</td></tr><tr><td>37</td><td>迪杰恩技术公司</td><td>DZYNE Technologies</td></tr><tr><td>38</td><td>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td><td>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td></tr><tr><td>39</td><td>伊比鲁斯公司</td><td>Epirus, Inc.</td></tr><tr><td>40</td><td>宇航环境公司</td><td>AeroVironment, Inc.</td></tr><tr><td>41</td><td>Exelis 公司</td><td>Exelis Inc.</td></tr><tr><td>42</td><td>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td><td>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td></tr><tr><td>43</td><td>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td><td>BAE Systems, Inc.</td></tr></table>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

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出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符合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采购需求	响应采购需求中“参数”标“▲”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2	技术部分 55 分	产品配置及 技术指标 4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采购需求中“参数”标“*”技术参数 12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2 分，累计 24 分，扣完为止。 2、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非“*”的技术参数 93 条，若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23 分，累计 21 分，扣完为止。 3、采购需求中“参数”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参数”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培训方案，结合方案的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具体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人员安排、内容效果、质量保证、设备介绍、操作流程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大纲、日程表、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足，规划科学可行；明确培训目标及详细计划，专业培训贴合需求，日程合理，配备持资质专业讲师，内容涵盖设备结构、操作、维护及故障排查，配套理论+实操考核，质量保

			障完善，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 5 分。 2. 培训方案较全面具体，保障到位、规划合理；明确培训目标及基本计划，专业培训较全面，日程较合理，配备讲师且明确职责，内容覆盖设备核心操作及维护，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无重大遗漏，得 2 分。 3. 培训方案不全面，仅明确基本培训方向，无详细计划，专业培训简略；日程简单，未明确讲师资质，内容仅含设备基础操作，无完善考核，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有较多遗漏，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每份业绩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内、 外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结合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考核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函、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成熟可靠，响应程度高，服务内容涵盖维修、故障排查等全方面，服务体系完善、网点齐全，响应灵活高效，维修合格率和质量标准高，备机服务证明完整可靠，服务承诺完善，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承诺完整，响应程度较高，核心服务齐全，有基本服务体系及人员，响应时间达标，质量标准较高，备机服务到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响应程度一般，仅提供核心维修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响应单一、无明确质量标准，备机保障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全面，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供货渠道、质量控制体系、包装及运输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3 分； 2.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供货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2 分； 3.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工程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买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卖方）：X X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设备质保期：年	
---------	--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明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合同未约定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合同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3、货物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表（附件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

四、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1、交付地点：河南工程学院 XX（部门/学院）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历日（投标承诺时间）内运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 XX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货物交接单（附件3），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甲方核对后签字并办理接收手续。

6、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五、人员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

（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六、货物的验收

1、根据货物特征，验收可分为两次。第一次验收接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4）货物说明书及标注的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第二次验收），本项目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0.4%。

4、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与合同不符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元)，
大写：。

3、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真伪验证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 称	河南工程学院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410000415801096X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工程学院
电话号码	0371-625099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4100 15300 10059 000016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某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有不一致的，需在附件 1 中说明。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4、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5、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3、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4、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
工程学院

地址：

邮编：451191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	是否进口	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说明
同步热分析仪	是	1. 同步热分析主机部分： 1.1 炉体结构：非竖式炉体，避免气流扰动影响；热天平：需为微量电子天平，校准方式为内置砝码自动校准，内置砝码数量≥1 个；配备彩色液晶触摸屏内置气体控制器，可实现气体自动进行切换。 1.2 温度测量范围：室温----1100℃；线性升温速率：0.1~140℃/min；温度准确度：<±0.08℃；温度精度：<±0.2℃；量热准确度：≤1%。 *1.3 热天平灵敏度：0.1μg；重复性：<0.001mg；热天平测量准确度：≤0.005%；热天平测量精度：≤0.0025%；空白曲线重复性：全程温度范围内优于±10μg；传感器具有双盘结构（样品端+参比端）；传感器热电偶对数：≥4 对。 2. 独立差示扫描量热仪模块部分： 2.1 传感器热电偶对数：≥50 对；传感器和炉体分离式设计，并且能够单独更换传感器；热电偶材料：金/金-钯；传感器材料：陶瓷；加热炉材质为纯银；温度范围：-85℃~500℃；温度精度：±0.02℃；最大线性升温速率：0.02~280℃/min。 ▲2.2 热焓灵敏度（量热灵敏度）：≤0.04μW；热焓精度（量热精度）：≤±0.05%；热焓准确度（量热准确度）：≤±0.05%；信号时间常数：≤1.8 秒。 3. 配置要求：同步热分析仪主机（包含热天平模块和气体控制器）1 台、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套、高级操作及分析软件 2 套、彩色液晶触摸屏 1 台、压片机 1 套、机械制冷装置 1 套、操作工具 1 套、铟、锌标样各 1 套、具有冷却功能的恒温水浴槽 1 台、氧化铝坩埚 40 个、铝坩埚 400 个、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2	套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 16GB 内存; 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 23.8 寸液晶显示器)。			
比表面积和孔隙度分析仪	是	1. 仪器采用“静态容量法”等温吸附的原理来完成样品的物理和蒸汽吸附,必须在同一台主机上实现物理和蒸汽吸附,不接受仪器组合或其它测量方法,比表面积测试: $0.0005 \text{ m}^2/\text{g}$—无上限,孔径分析范围: $3.5 \text{ \AA}$-$5000 \text{ \AA}$。 2. 仪器配备不少于 4 个工作站,满足超微孔、微孔、四站介孔、比表面积测试和孔径分布、4 站蒸汽测试功能。 *3. 测试气体包括: N_2、Kr、Ar、O_2、H_2、CO、CO_2、CH_4、C_2H_6、C_3H_8 等非腐蚀性气体;蒸汽测试包括: H_2O、MeOH、$\text{C}_3\text{H}_6\text{O}$、$\text{C}_6\text{H}_6$、$\text{C}_7\text{H}_8$、$\text{C}_{11}\text{H}_{20}\text{O}_2$ 等非腐蚀性液体蒸汽,仪器可适用于苯、甲苯等含不饱和双键液体的蒸汽吸附测试,可实现至少四站同时测试蒸汽功能:(需提供体现四站同时测试蒸汽的证明)。 *4. 主机配置独立的蒸汽吸附进气口,不与其他进气口共享(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必须提供水蒸汽吸附标准物, 25°C 测试水分子的 BET,不确定度小于 $3.8 \text{ m}^2/\text{g}$;必须采用结实耐用的不锈钢 P0 管,不可采用玻璃材质;主机压力控制全部采用气动阀(开机箱验收),满足歧管和多个分析站控制至少 12 个气动阀。封闭系统抽高真空后气动阀关闭可以在 1 小时内维持真空 10^{-2} Pa(需提供气密性测试数据证明)。 *5. 仪器配备不少于 9 个原装进口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包括: 1 个 0.1 torr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绝对精度: $1.33 \times 10^{-4} \text{ Pa}$; 2 个 10 torr 高精度传感器,绝对精度: $1.33 \times 10^{-2} \text{ Pa}$; 6 个 1000 torr 压力传感器,绝对精度: 1.33 Pa;(需提供体现 9 个压力传感器的示意图)。 6. 仪器采用恒温箱功能:压力传感器和阀门的恒温控制须不低于 50°C,控温精度 0.1°C,主机外部保温温度同样不低于 50°C,保证样品管处完全无冷点。可以从 30°C 到 50°C 之间设定任意温度并且系统能恒定(需提供软件设定过程截图证明)。仪器需具备无氦气模式的死体积校准功能。仪器真空系统需配备分子涡轮泵(真空极限达到 10^{-4} Pa),满足实验测试 N_2 在液氮温度下测试活性炭等微孔样品达到 $P/P_0=10^{-9}$(需提供体现 P/P_0 数值的实验数据说明)。	台	1	

		7. 需配备独立的六站脱气系统，脱气方式为抽真空加热或惰性气体流动制备，加热温度最高到 450℃，温度设置精度：1℃。脱气系统与主机分开，独立运行，配备专用机械泵和独立的电源供应插头，不和主机共用真空系统。具备压力区段进气量控制功能，可以调用之前的完整测试数据作为模板。 8. 死体积的校准：通过参比样品管的全程压力变化记录来补偿，无需使用任何液位恒定装置包括：等温夹子、液位传感器等（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说明死体积校准的实现方法并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比表面验收标样炭黑：49.52±2.5 m²/g，微孔验收标样 Y 分子筛：7.4±0.2 Å，介孔验收标样硅铝：123±25 Å，仪器可以同时与 XRD、SAXS，固态核磁等联用，用于实现测定孔的吸附过程中晶体变化同步测试。 9. 软件及其功能：提供兼容 Windows 的操作软件，可实时显示仪器状态。提供数据处理软件（可选中文操作软件）：吸附/脱附等温线，BET 比表面，Langmuir 比表面，BJH/CI/DH/INNES 孔分析，as 作图，t-plot 作图，MP 法，HK 法，SF 法，CY 法，DA 法，吸附等温线的微分，分子探针法。微孔分析模型包括：NLDFT/QSDFT 模型，GCMC 模型(需提供体现上述微孔分析模型的软件截图证明)，其中包括最新的 Roughness Carbon 模型等 40 种以上核文件（需提供 40 种以上核文件证明材料）。 10. 杜瓦瓶装满后无需添加液氮测量时间大于 80 小时；需配备不少于 2 套大容量机械泵，机械泵最低真空 10⁻³mmHg，抽速不低于 1.6M³/Hour。 11. 配置要求：四站比表面气体及蒸汽吸附仪主机(内置分子涡轮泵)1 套、二阶机械油泵 2 套、六站独立脱气系统 1 套、原装操作软件和数据处理软件 1 套，杜瓦瓶 1 套、备品备件 1 套（填充棒 6 根，原装石英样品管 12 根，密封 O 型圈 12 个，进样漏斗 6 个，样品管架 1 个，粉末密滤片塞 6 个，蒸汽烧瓶 2 个）、标准品 4 种（比表面炭黑验收标样 1 个，微孔分子筛验收标样 1 个，介孔硅铝验收标样 1 个，水蒸汽吸附标准物 1 个）、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恒温水浴(0~95℃)1 台、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动态热机械分	是	1. 温度范围：-170~600℃；频率范围：0.001Hz—200Hz；高分辨率力值范围：0.001N 至 10N；温度准确	台	1	

析仪		度：0.75 K；温度校准方式：标准金属熔点；温度测量：热电偶可以移动，接近样品，保证温度测量准确。 2. 刚度范围：50 到 10^5 N/m；刚度精度：0.5%；振幅范围：± 1mm；加热速率：0.1~20K/min；最大线性降温速率：0.1~30K/min；多频扫描：≥ 10 个。 3. 夹具类型与要求：三点弯曲、单悬臂、双悬臂、剪切、拉伸、压缩六种；夹具材质为钛合金材质，热传导性好且耐腐蚀，共振频率高；样品夹持方式：测试头位置可改变，夹具的朝向可调，可以从多角度观察和夹持样品，确保样品被正确夹持。 4. 仪器配备彩色液晶触摸屏，内置样品夹持辅助功能，可通过液晶屏监控正弦函数曲线，判断样品是否被正确的安装在夹具（样品支架）中，在实验开始前就消除因装样引起的测试误差。 5. 需配备先进的液氮冷却系统，能够自增压，液氮流量自动控制，液氮消耗量（室温至-100℃）：< 0.4L。 6. 配置要求：DMA 主机 1 台、工作站及分析软件 1 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夹具 1 套（不少于三点弯曲、单悬臂、双悬臂、剪切、拉伸、压缩六种）、50L 液氮冷却系统 1 套、工具 1 套（力校准用标准弹簧、位移校准用标准块、温度校准用金属标样 In、专用扳手及螺丝刀、镊子、工具箱等）。			
X 波段连续波谱仪	否	1. 台式电子顺磁共振系统 1.1 连续波模式下探测信噪比：$\geq 800:1$；绝对自旋数目灵敏度：$\leq 5 \times 10^9$ spins/(G · $\sqrt{Hz}$)； 1.2 微波频率范围：9.2 - 9.9 GHz；最大微波功率衰减：≥ 60 dB；微波功率范围包含：1 μW - 100 mW；调制场频率：10 kHz、50 kHz 和 100 kHz；磁场范围：-1000 ~ 6500 Gauss（支持过零点扫描）；样品区域磁场均匀性：≤ 50 mG；磁体冷却方式：风冷。 1.3 扫描速度：5 ms/点 - 5 s/点；最大扫描点数：≥ 256000 点；无载 Q 值范围：≥ 6000；最大调制场幅度：≥ 10 Gauss。 1.4 支持原位光照系统，支持自动调谐，支持 Q 值可在软件端显示并被存储，支持相对定量 EPR 计算，	套	1	

		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 EPR 计算。 1.5 控制软件系统：①提供可兼容 Windows 系统的高性能软件，可实现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和拟合功能。②实验操作软件支持仪器进行状态切换、参数控制、实验流程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③数据处理和分析可以脱机离线使用，用于对 EPR 谱线进行多种数据处理操作，如去基线、积分、微分、滤波、傅里叶变换、数据拟合等操作，具有 AI-EPR 解谱功能，支持一键解析自由基体系信号，并提供可能的样品结构、谱图参数拟合信息（提供 g 因子、超精细耦合常数、线宽、线型等物理参数）。 1.6 配置要求：①标准样品组 1 组（BDPA 1 支，用于调制场单元校准、DPPH 1 支，用于快速测试连续波 EPR 校正 g 值；②标准样品管 1 套（4 mm 外径 3 mm 内径的石英样品管 25 支、50 μl 毛细管 250 支）；③样品定位器 1 个（适配台式谱仪样品管位置标定的定位器）；④U 盘 1 个（≥ 16G，内含软件安装包，电子版用户手册）；⑤原位电解池 1 套（适配台式谱仪、含三个电极口及检测区域扁平池结构，支持原位电解实验、包含适配的电解池固定支架）；⑥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7 英寸液晶显示器）；⑦环境控制系统 1 套。 2. 高性能异构计算模拟平台 2.1 处理器≥ 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 192cores，384Threads，频率≥ 3.7GHz，三级缓存≥ 384MB，TDP≤ 360W；主板：双路服务器主板，集成 12 通道 DDR5 ECC 内存控制器，24 个 DIMM 插槽，最多支持 6TB DDR5 ECC Registered 内存，基于最新 PCIe Gen5 x16 通讯总线技术，支持多种 PCIe Gen5 扩展接口；4 个 PCIe x16 接口，1 x M.2 插槽，1 个 USB 3.2 Gen1 接口，2 个 10Gb/s 基础 T 局域网端口， 2.2 内存≥ 256GB，$\geq$DDR5 4800 MHz，系统硬盘≥ 960GB 企业级专用 SSD 硬盘，数据存储≥ 16TB 企业级数据盘，GPU 显卡 CUDA 核心数不少于 10752 核，显存容量≥ 16GB，TDP≤ 360W，理论单精度算力峰值：171 TFLOPS；不低于 27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器，键鼠套装，千兆交换机，线缆。 2.3 管理网络：千兆以太网；操作系统：X86-64 架构的 64 位 CentOS 7.5 LINUX；编译器：Intel、PGI 和			
--	--	--	--	--	--

		GNU 等 C/C++ Fortran 编译器；数值函数库：Intel MPI 和 Open MPI 等，支持 MPI 并行程序，各节点内的 CPU 共享内存，也支持 OpenMPI 的并行方式。 2.4 高性能异构计算模拟平台安装科学计算所需的开发环境和软件，配置好多用户的环境变量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必要的编译服务；协助安装相应科学仿真软件。开发环境支持 C，C++，Fortran，包括并行计算功能。gcc，g77，gfortran，infortran 等编译器，并行编译 MPICH2，完成 MPI 并行计算环境的搭建，完成多任务多用户管理，提供集群作业调度系统 Slurm 资源管理系统的搭建。高性能异构计算模拟平台搭建作业排队调度系统，支持 Hipeson1.0 作业和普通 HPC 作业混合调度；能够在页面上对于现有平台进行相关管理，包括创建、更新等功能，支持作业的暂停、恢复、杀死、重新运行等操作。 2.5 要求提供统一 Web 服务门户，支持用户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可以通过服务门户使用 HPC 高性能计算，智能计算系统资源。通过 WEB 服务门户提交科学计算、智能计算、大数据分析的计算任务，支撑多种业务计算方式。提供以下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BLAS、ATLAS、LAPACK、ScaLAPACK、FFTW 等，MPI1.2/2.0、MPI over Infiniband、PVM 并行环境，支持 OpenMP，LAM，支持 MPI 与 OpenMP 的混合编程，Intel C/C++，Intel Fortran，GCC，G77/90 等编译器，Fortran，C/C++，Python，JAVA，OpenCL，OpenGL 等，PBS/Slurm 集群管理。QE（第一性原理计算）Portal，包括但不限于 VASP，Gaussian，WIEN2K，CP2K，OpenMX，CPMD，Abinit，PWSCF 等，AI 计算（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及神经网络等）Portal，包括但不限于 CAFFE1.0/2.0，TensorFlow，CuDNN，Pytorch，Keras 等（所有商业版权由使用方提供），并有专业的工程师定点维护。 2.6 验收标准：高性能异构计算模拟平台满载性能在流体力学及分子动力学计算模拟方面，性能指标不低于用户使用要求性能的 95%，部署作业提交需满足支持客户端 HPS-V1.0 作业管理系统及远程操作工具运行，具备异地资源灾备功能，紧急情况下在异地中心保障业务常态化运行，异地中心需满足足够的高性能异构计算模拟平台。			
气相色谱质谱	否	1. 气相色谱仪部分	台	1	

联用仪	*1.1 柱箱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2℃~450℃；可设定升温速率：≥250℃/min；程序升温的阶数：≥32阶33平台；温度设定精度：0.1℃；控温精度：设定值(K)±1% (可校准至0.01℃)；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3.4min (204s)；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人机交互操作屏：气相色谱主机配置彩色触控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整机参数设置、状态查看、方法运行等操作均可通过本机触控屏完成；操作权限锁定功能：主机具备参数锁定、屏幕锁定双重防护功能，两类锁定功能均可通过本机触控屏界面设置启用；载气泄漏自检功能：设备集成载气泄漏自检程序，完成检漏后可在本机触控屏直观展示检漏结果；主机配备彩色触摸屏，可直观配置、显示至少3路流路通道；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需提供显示“参数锁定”、“显示屏锁定”、“载气漏气检查”、“3条流路通道”、“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等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照明灯，开启箱门时灯具自动点亮，便于色谱柱拆装维护（需提供安装智能灯的柱箱内部图片）；流路系统：需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需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和发表在第三方的采用恒线速度功能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不少于3篇）。 1.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进样口标配手动开关锁扣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需提供手动开关锁扣的图片）；最高温度：≥450℃；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0~150psi）；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压力程序的阶数：≥7；分流比设定范围：最大为12500:1；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 1.3 自动进样器单元 样品位：≥150位样品盘；进样量范围：0.01~200 uL，10μL注射器以0.1μL步进；交叉污染：≤10⁻⁴(使用4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1% 联苯)；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峰面积重复性：≤1% RSD。
-----	--

	1.4 程序升温进样口 最高温度：≥450℃，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0~150psi）；分流比设定范围：最大为9999.9:1；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可设定升温速率：≥250℃/min；PTV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7阶。 2. 质谱部分 *2.1 质谱分析性能 质量范围：1.5 u~1090 u；分辨率：0.4 u~2.0 u；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恒温）；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2.2 灵敏度及检出限指标：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2000；须采用30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300； CI Scan：100 pg，二苯酮benzophenone，m/z 183，S/N≥1200；须采用30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NCI Scan：100 fg，八氟萘 OFN，m/z 272，S/N≥1000；须采用30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IDL（SIM）：IDL≤10 fg（100 f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 3.4%）。仪器检出限 IDL≤10 fg；测试条件：100 fg OFN 标液，连续 8 次进样，m/z 272，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3.4%。 IDL（高速扫描Scan）：IDL≤500 fg（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20,000 u/sec） 2.3 离子源 EI（标配）；离子源材质：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离子化能量：10~200eV；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300℃；灯丝电流：5~250 μA（发射电流），双灯丝设计；GCMS 接口温度：50~350℃。 2.4 质量分析器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控温四极杆需提供四套备用；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			
--	---	--	--	--

		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2.5 扫描功能 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SIM模式下，最大支持64个离子通道，可设置不少于128组分组方法。 2.6 检测系统 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10kV转换打拿；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10⁶。 2.7 真空系统 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90L/sec +170L/sec（更换离子源后抽真空50分钟后，仪器恢复到分析状态（需提供应用证明））；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标配皮拉尼规、离子规，工作站软件可实时直观监测高真空、低真空数值；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0.53mm内径的色谱柱。 *3. 数据处理系统：①支持 Scan，SIM 和 FASST（快速自动 Scan/SIM 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依靠准确迅速的“One-Window”技术，以最优布局显示信息。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 操作规范。②支持“Smart SIM”功能（自动创建 SIM 表）和“AART”功能（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③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④支持 NIST 库，Wiley 库，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 Compound Composer 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 分析软件，VOC 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帮助用户在没有标准品的情况下对未知物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⑤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⑥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 AIA，JCAMP，ASCII，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自建谱库也可转换为 JCAMP 格式，强化与 NIST 提供的 AMDIS 程序的联合使用。⑦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			
--	--	--	--	--	--

		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⑧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⑨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⑩具有实时记录电力使用节约量和气源使用节约量的功能，可直观显示二氧化碳减排量，实现降本增效和碳减排的可视化。（需提供显示“省气量、省电量、CO₂、估算节约成本”三个指标的软件截图证明。） 4. 配置要求：质谱主机1套、气相主机1套、涡轮分子泵1套、机械泵1套、软件1套、谱库1套、扳手等工具包1套、进样垫、石墨压环、O型圈、微量进样针等消耗品1套、AFC分流过滤器、灯丝、金箔、铝箔等消耗品1套、He专用过滤器（除氧，除湿，除烃）1套、载气管，5m 2根、150位的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色谱柱1根、氦气1套、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1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10个核心和16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2.5GHz，最高睿频可达4.6GHz；16GB内存；500G固态硬盘+500G机械硬盘；23.8寸液晶显示器)。 5. 气相色谱与质谱必须相同品牌。			
全自动高性能液相色谱仪	否	1. 输液泵 泵体结构：并联双柱塞往复式输液泵；流速与压力分段参数：0.0001~3.0000 mL/min，工作压力区间：1.0~66 MPa；3.0001~5.0000 mL/min，工作压力区间 1.0~44 MPa；流速准确度：±1%或 ±2μL/min，取二者较大值；流速精密度：RSD<0.06% 或 SD<0.02μL/min，取二者较大值；系统最高耐压：≥66 MPa（9570 psi）；溶剂压缩补偿：低压梯度模式下，可设置至少 4 种溶剂压缩补偿系数；柱塞清洗：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柱塞冲洗功能；梯度程序存储：共 20 文件，合计 400 段，可作复杂的函数梯度，分析复杂样品；梯度组成范围 1：0.0-100.0%，0.1%步进；梯度配比准确度：高压、低压梯度模式均可达±0.5%。 2. 自动进样器 进样模式：支持全量进样，进样量连续可调；最高耐压：≥66 MPa；进样量调节范围：标准 0.1μL~50μL，可拓展至最大 2000μL；样品瓶数目：>100；反复进样次数：1-30 次/1 个样品；进样精度：RSD<0.3%；进样量准确度：≤1%；样品交叉污染：<0.005%；吸样速率：0.1~15μL/sec；进样针清洗：	台	1	

		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外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使用 pH 范围：pH 1~14；设备具备面板按键控制功能，在软件无法操作时可以设定流速等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 在线脱气单元 独立流路数量：≥3 路；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10 mL/min；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400ul；压力阻力：±0.1MPa（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 4. 柱温箱 可放置 6 根 8×300m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需提供柱温箱内部实物照片证明）；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 85℃；温度设定区间：4℃~85℃，调节步进 1℃；控温方式：强制空气循环；温度稳定性：±0.1℃；安全措施：(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b)内装温度保险丝；(c)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时间程序功能：温度设定变更，温度控制启动、停止，支持线性控温；控制方式：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5. 紫外可见检测器 检测波长范围：190~700 nm；波长准确度：±1 nm；波长精密度：±0.1 nm；波长校正：使用氙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包括紫外区）；噪音（AU）：≤0.5 ×10⁻⁵AU（250nm，室温恒定，池内空气）；双通道功能：有；漂移：≤0.5×10⁻⁴ AU/0.5h（250nm，室温恒定，池内空气）；线性动态范围：0.0001~2.5 AU；光谱带宽：8 nm；标准流通池：光程 10mm，池体积 12μL，池压上限 12MPa；池温控制：可以，室温+5~50℃；扫描（储存）：可停泵作 UV 光谱图扫描，（寻找最大吸收波长）；极性切换：可以；时间程序：可设定项目包括波长（双波长）、自动调零、范围、标志指示、响应波长扫描、事件、极性、打开/关闭灯，循环、池温度以及停止。 6 色谱工作站软件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连接方式：支持大容量接口卡、TCP/IP 网卡连接；语言：中文/英文；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 系统；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GMP 合规功能：符合 CFDA 数据完整性功能要求，如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审计追踪、日志记录等功能。 7. 配置要求：高精度溶液输送单元（耐压 66MPa）2 套、高效混合器 1 套、柱塞密封圈 1 套、脱气单元 1 套、贮液瓶托盘 1 个、贮液瓶带盖 4 个、自动进样器（耐压 66MPa）1 套、1.5ml 的样品瓶 100/包 1 包、			
--	--	--	--	--	--

		100pc/pkg 9mm 样品瓶用瓶盖/垫, 预切口红色特氟龙/白色硅胶隔垫, 9mm 蓝色短螺纹开口盖, 中心孔 6mm 1 包、色谱柱恒温箱 1 套、柱温箱冷却器升级单元 1 套、高灵敏度紫外可见光可变波长检测器 1 套、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 套、GIST-HP C18, 3um, 2.1×100mm1 根、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 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 最高睿频可达 4.6GHz; 16GB 内存; 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凝胶渗透色谱仪	否	1. 输液泵 泵结构: 并联双柱塞往复式输液泵; 流速范围: 0.0001~3.0000 mL/min, 耐压 1.0~66 MPa; 3.0001~5.0000 mL/min, 耐压 1.0~44 MPa; 流速准确度: $\leq \pm 1\%$; 流速精密度: $RSD < 0.06\%$; 整机最高耐压: ≥ 66 MPa (9570 psi); 溶剂压缩性补偿: 低压梯度时, 支持最多 4 种压缩率的设置; 柱塞清洗: 具备手动、自动柱塞冲洗双模式; 梯度曲线: 共 20 文件, 合计 400 段, 可作复杂的函数梯度, 分析复杂样品; 梯度组成范围: 0.0-100.0%, 0.1%步进; 梯度混合准确度: 高压梯度/低压梯度$\pm 0.5\%$; 设备具备面板按键控制功能, 在软件等无法操作时可以设定流速等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 在线脱气单元 流路数目: ≥ 3 个; 最大操作流速: 每个流路 10 mL/min; 内部容量: 每个流路 400 μl; 压力阻力: ± 0.1 MPa (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 3. 柱温箱 容量: 可放置 6 根 8×300 mm 的柱子和两个手动进样器, 梯度混合器、柱切换阀等(需提供柱温箱内部实物照片证明);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85℃; 度设定范围: 4℃ - 85℃ (步距为 1℃); 控温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 温度稳定性: ± 0.1℃; 安全措施: (a) 为防止过热, 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 (b) 内装温度保险丝; (c) 内装可燃溶剂漏液传感器; 时间程序功能: 温度设定变更, 温度控制启动、停止, 支持线性控温; 控制方式: 软件控制、面板控制。 4. 系统控制器 可控制模块数量: 5 个; 示差折光检测器; 折射率范围: 1~1.75 RIU; 范围: 0.01~500μRIU (A 模式), 1~5000μRIU (P、L 模式); 线性: 500μRIU (A 模式), 5000μRIU (P、L 模式); 噪音级别: $\leq 0.0025$$\mu$RIU (特定条件下); 漂移: $\leq 0.1$$\mu$RIU/h (特定条件下); 最大使用流量: 20 mL/min; pH 范围: 1~13; 测定单元的温控温度范围: 30~60℃ (0.1℃步进); 控温方式: 双重温度控制光学系统, 缩	套	1	

		短平衡时间，减少基线漂移，消除环境温度波动影响。 5. 工作站软件 功能构成：图形化工作界面，含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PDF 报告等功能；连接方式：支持大容量接口卡、TCP/IP 网卡连接；语言：中文/英文；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适用性测试功能（SST）；支持手机等智能终端监测/操作/分析；GMP 合规功能：符合 CFDA 数据完整性功能要求，如用户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审计追踪、日志记录等功能；支持与其他系统（如 LIMS 系统）连接。 6. 二氧化碳光电催化分析系统 6.1 二氧化碳还原定制气相色谱仪 操作显示：不小于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作手持控制器使用；温控区域：≥8 路；温控范围：室温以上 4℃~450℃；增量：1℃；精度：±0.1℃；程序升温阶数：≥16 阶(可扩展至 99 阶)；气路控制：精密机械阀流量控制；外部事件：8 路；辅助控制输出：2 路；进样器种类：填充柱进样、毛细管进样、六通阀气体进样、自动进样器；检测器：热导池检测器；245×290×280 (mm)大体积柱箱，可实现四阀五柱，并支持五阀七柱的安装；检测器及其控制部件采用单元化组合设计，扩展控制模式系统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并运行已安装的控制部件。 6.2 电化学工作站 恒电位控制范围：±10V；CA 和 CC 脉冲宽度：0.0001~65000s；恒电流控制范围：±2.0A；电流扫描增量：1mA@1A/mS；电位控制精度：0.1%@Fullscale±1mV；电位扫描时电位增量：0.076mV@1V/mS；电流控制精度：0.1%@Fullscale；SWV 频率：0.001~100KHz 电位分辨率：10 μV(>100Hz)，3μV (<10Hz)；DPV 和 NPV 脉冲宽度：0.0001~1000s；电流灵敏度：1pA；AD 数据采集：16bit@1MHz，20bit@1KHz；电位上升时间：<1μS (<10mA)，<10μS (<2A)；分辨率：16bit，建立时间：1 μS；CV 的最小电位增量：0.075mV；电流量程：2nA~2A，共 10 档；IMP 频率：10 μHz-1MHz；槽压：±30V（定制款）；低通滤波器：8 段可编程；最大输出电流：2.0A；电流与电位量程：自动设置；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1mV~10V/s。 7. 配置要求：高精度溶液输送单元（耐压 66MPa）1 套、柱塞密封圈 1 套、脱气单元 1 套、贮液瓶托盘 1			
--	--	---	--	--	--

		个、贮液瓶带盖 4 个、手动进样器（带位置转换开关）1 套、100 ul 样品环 1 个、250ul 微量注射针 1 支、色谱柱恒温箱 1 套、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溶剂循环阀组件 1 套、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 套、控制软件 1 套、GPC 授权 1 个、氙灯光源 1 台、低温恒温槽 1 台、二氧化碳还原定制色谱仪 1 台、氢气发生器 1 台、空气发生器 1 台、高气密性单室三电极反应器 1 套、电化学工作站 1 套、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2 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锂离子电池测试及封装系统	否	1. 锂离子电池封装手套箱: 1.1 箱体外部尺寸: $\geq 1220\text{mm} \times (\text{长}) 750\text{mm} (\text{深}) \times 900\text{mm} (\text{高})$, 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大型物料过渡舱: 304 不锈钢, 舱体直径$\geq 360\text{mm}$, 舱体有效长度$\geq 600\text{mm}$;小型物料过渡舱材质 304 不锈钢, 舱体直径$\geq 150\text{mm}$, 总长$\geq 300\text{mm}$。 1.2 净化吸附柱: 密闭式除水除氧一体化净化柱, 配备不锈钢集成式电磁控制阀座, 单柱集成不少于 6 路电磁阀。配套人机显示界面, 可实时展示设备运行工况、箱内压力, 具备运行数据存储记录功能;支持手动、PLC 程序自动双模式控制真空泵;真空泵抽气流量$\geq 12\text{m}^3/\text{h}$;真空泵极限真空度$\leq 2 \times 10^{-1} \text{Pa}$。 1.3 水分检测量程 0~500ppm, 氧含量检测量程 0~1000ppm, 内置式活性炭有机溶剂吸附柱, 吸附填料可快速单独更换, 更换操作无需破坏箱内高纯惰性气氛。 1.4 配置要求: 1 个 304 不锈钢的箱体、1 个 304 不锈钢的大过渡仓、1 个 304 不锈钢的小过渡仓、1 个带 2 个手套口前窗, 材质为钢化玻璃、1 副丁基橡胶手套、1 套照明系统、1 个箱内电源接口、1 台高性能的循环风机、1 个净化柱、1 台真空泵、1 套 PLC 控制系统、1 个触摸屏、1 套支架脚轮、1 个脚踏开关、1 台水分析仪、1 台氧分析仪、1 套箱内有机溶剂吸附器。 2. 锂离子电池封装微观形貌表征系统: *2.1 电子光学系统 电子枪: 采用预对中型钨灯丝电子枪, 灯丝与韦氏极一体化成型结构, 无需人工机械对中操作, 灯丝更换耗时≤ 1 分钟(需提供一体化灯丝结构照片证明);二次电子图像分辨率: 3nm(30kV	套	1	

		工况)；加速电压可调区间：200V~30kV；放大倍率区间：1 倍~300000 倍，搭配 1~16 档光学放大档位；电子束束流调节范围：0.5pA~3μA。 2.2 真空系统：真空配置：1 台涡轮分子泵+ 1 台前级机械泵；真空控制模式：全自动真空控制逻辑；样品腔工作真空度：$\leq 5 \times 10^{-4}$ Pa。 2.3 样品仓及样品台：三轴全自动电动样品台，真空内置电机驱动，无外置传动部件污染腔体；样品台行程：X 轴$\geq 125\text{mm}$，Y 轴$\geq 125\text{mm}$，Z 轴$\geq 50\text{mm}$；样品仓内腔尺寸：$\geq 340\text{mm}$（宽）$\times 274\text{mm}$（高）$\times 295\text{mm}$（深）；可容纳最大样品规格：直径$\geq 270\text{mm}$，高度$\geq 53\text{mm}$；样品台最大承重：$\geq 500\text{g}$。 *2.4 控制软件与图像系统：图像存储最大尺寸：最高支持 48000$\times$32000 像素大图存储（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图像显示分辨率：支持 768$\times$512、1536$\times$1024 两种显示规格；信号拓展能力：软件预留外部探测器信号接入通道，可兼容第三方探测器同步采集成像；多通道混合成像：具备 MIX 多信号融合成像模式，可将多检测器信号叠加合成复合图像。 *2.5 样品光学导航：标配彩色 CCD 光学导航模块，软件端可实时预览样品全貌、快速定位观测区域。（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图像测量工具：内置长度、角度、直径等多种标注测量工具，测量标识支持编辑、拖拽移位；自动优化功能：集成自动聚焦、自动消像散、自动亮度对比度校正一键优化功能。 2.6 配置要求：喷金仪 1 台、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Ultra5 235、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12.5 mm 样品钉台 1 盒（20 个）、钉型样品台存储盒，1 盒（5 个）、导电碳胶带 1 卷（宽 8 mm，长 20 m）、预对中钨灯丝 1 盒（6 支）。			
显微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否	1. 激发光源：配备 532nm 激光器，输出基模 TEM00，激光器输出功率$\geq 100\text{mW}$。显微镜系统：配置科研级正置显微镜，搭载落射卤素明场照明系统。标配物镜组：10X/0.3，WD$\geq 10.9\text{mm}$；100X/0.9，WD$\geq 1\text{mm}$，长工作距离物镜；50X/0.55，WD$\geq 7.9\text{mm}$； *2. 激光光路布局：激光入射光路布置于显微镜照明组件上方，缩短激光传输光程，提升整机光路稳定性；系统可同步观测激光光斑与样品微观形貌，整机一体化集成无外置裸露相机（需提供激光光路置于显微镜	台	1	

		上方实物图片说明)。 3. 分体式共焦光纤光路：光谱仪与显微镜分体独立设计，光谱仪摆放位置不受限，适配手套箱等特殊密闭测试场景，全部拉曼信号均通过共焦光路采集。拉曼频移覆盖范围：采用 532nm 激发光源，可检测拉曼频移区间 $90\sim 6000\text{cm}^{-1}$（需提供实测数据截图证明）。 4. 检测灵敏度（硅标样）测试条件：532nm 激光、狭缝 $100\mu\text{m}$、像元尺寸 $50\mu\text{m}$、$100\times/0.9\text{NA}$ 物镜、样品激光功率 10mW、积分 300s、单次累积、600g/mm 光栅；硅三阶拉曼峰信噪比优于 20:1，可清晰观测硅四阶拉曼特征峰。 5. 光谱仪焦距：整机光谱仪焦距$\leq 320\text{mm}$；光谱仪狭缝系统：配备单电动切换入射狭缝，CCD、狭缝出口电动切换；侧面增设手动可调狭缝，调节区间：$10\mu\text{m}\sim 2.5\text{mm}$，软件连续可调。光谱分辨率：检测条件：氙灯 585.25nm 谱线、$10\times$物镜、1800g/mm 光栅一级光谱、狭缝 $10\mu\text{m}$；谱线半高宽 $\text{FWHM}\leq 2\text{cm}^{-1}$。 6. 自动切换光栅系统：内置$\geq$三块可自动切换光栅，软件控制切换无需手动校准；1800g/mm 高分辨光栅、600g/mm 通用光栅、150g/mm 宽光谱光栅。检测器芯片：背照式深耗尽 CCD 检测器，芯片像素规格$\geq 2000\times 256$；CCD 量子效率：适配可见-近红外拉曼检测，CCD 最低制冷温度：$\leq -60^{\circ}\text{C}$； *7. 拉曼专用采集分析软件：支持 1800g/mm 等高刻线光栅宽波段拼接测试（$100\sim 3000\text{cm}^{-1}$），波段拼接处无明显基线台阶。软件批量数据与成像拟合功能：软件支持批量导入不少于 100 组谱图数据同步处理；Mapping 成像数据内置去基线、平滑预处理工具；可基于信号积分、平均值、峰值最大值多模式生成二维成像图；支持单峰、多峰多项式、插值、小波分解拟合；成像图谱支持色阶调色美化；内置拟合算法，可计算 N 型半导体载流子浓度、材料应力、晶化率等物性参数（需提供“载流子浓度、应力拟合和晶化率测试”页面截图证明）；拓展升级能力：硬件预留拓展接口，可后续加装荧光光谱、荧光寿命测试模块（需提供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 8. 电化学原位拉曼电解池：样品尺寸、厚度可调，拆装便捷；标配铂丝对电极、氯化银参比电极；光学窗口直径$>20\text{mm}$。锂电池原位拉曼测试装置：适配锂离子电池原位充放电在线拉曼采集。			
--	--	--	--	--	--

		9. 配置要求：显微镜 1 台、拉曼光路 1 套、光谱仪 1 台、CCD 相机 1 台、原位拉曼锂电池 1 套、电化学原位拉曼光谱池 1 套、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激光粒度分布仪	否	1. 激光粒度分布仪 1.1 测量量程：湿法测试覆盖 0.1μm~1500μm，仪器内置样品折射率测定模块，采用光纤偏振激光器，激光功率最高可达 10mW；探测器总数量不少于 90 个。 1.2 光学系统：采用反傅里叶变换光路，搭配倾斜式样品池结构，全自动一体化测试流程，循环流量可调区间 3000~8000mL/min；循环池容积 500~1000mL；搅拌功率 1~50W 连续可调。 1.3 标样配套与双峰分辨验证：供货配套全套标准物质用于性能核验：2μm、15μm 玻璃微珠标样（用于双峰分辨能力验证）、350nm 羧基微球、15μm 玻璃微珠、1000μm 玻璃微珠。内置整机准确度自校准程序，保障长期测量稳定性。软件支持二元粒度混合模拟计算，实现 A 组分×比例%+B 组分×(1 - 比例%)=混合样品 C 粒度分布预测，具有产品复配功能（需提供“产品复配”软件截图证明）。 1.4 配置要求：粒度测试软件 1 套、电源适配器 1 个、颗粒度标准样品刚玉(30g)1 瓶、350nm 羧基微球粒度标准物质 3ml 1 瓶、15μm 玻璃微珠粒度标准物质 3ml 1 瓶、混合玻璃微珠粒度分辨力标准物质 3ml 1 瓶、1000μm 玻璃微珠粒度标准物质(25g)1 瓶、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2. 荧光分光光度计 2.1 灵敏度：S/N>1000（RMS）峰值噪声；S/N>15000（RMS），背景最低噪声；S/N>250（P-P）；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 350 nm，光谱带宽 5nm，响应时间 2S，噪声为水拉曼峰处的噪声。 2.2 标准荧光池最小样品量：0.6ml（使用标准 10mm 方形样品池），狭缝方式：水平狭缝，光源：150W	台	1	

		的连续氙灯光源；测光方式：单色光检测器比值算法而非光电倍增管电极反馈法；单色器：机刻凹面衍射光栅，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测量波长范围（EX/EM）：不窄于 200~900nm，光谱通带：激发侧：1/2.5/5/10/20 nm；发射侧：1/2.5/5/10/20 nm（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3 光谱分辨率：≤1.0nm，波长准确性：≤1nm，波长扫描速度：30/60/240/1200/2400/12000/30000/60000nm/min（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波长驱动速度：≥60000nm/min；响应时间：从 0~98 %：0.002/0.004/0.01/0.05/0.1/0.5/2/4S，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 2.4 仪器控制与数据处理系统： 整机配套兼容 Windows 平台控制软件，可实时可视化展示发光强度、激发波长、发射波长、光谱通带参数；光谱扫描、时间动力学曲线实时显示并支持自动存储。软件内置完整数据处理功能，包含四则运算、光谱平滑、1~4 阶导数、峰面积积分、峰值检索；支持单波长、双波长钙离子浓度定量计算。 2.5 高精度温控附件：控温范围不窄于：0~100℃，温度精度：±0.05℃，磁力搅拌转速：1~2500 转/分，散热方式：水循环，控温方式：帕尔贴，固体样品支架：用于固体样品，粉末样品和高浓度样品的优化测定。 2.6 配置要求：三维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包括三维荧光光谱测试系统 1 套、三维磷光光谱测试系统 1 套、原装长寿命氙灯荧光激发光源 1 套、参比检测器、磷光检测器、发射检测器、像差校正机刻凹面衍射光栅单色器），液体样品支架 1 套、固体样品支架 1 套、三维时间扫描软件 1 套、标准比色皿 5 套、高精度温控附件 1 套、仪器配套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工作站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10 个核心和 16 个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16GB 内存；500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	--	---	--	--	--

注：若某项“技术参数”包含多个指标，其中任一指标不满足要求，则该项“技术参数”即被认定为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一)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四期)项目,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免费质保期 3 年, 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使用部门初验后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不超过合同额 0.4%) 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100%。
- 8.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 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质量的承诺书, 承诺内容涵盖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且中标后可按照此参数进行验收, 如不满足,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视为虚假响应, 招标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不以次充好的承诺。
- 9.投标人如果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 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证明文件。

(二) 安装、调试、试运行

- 1.在设备安装前, 中标人必须做好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
- 2.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 3.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应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4.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试运行通过; 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 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三) 培训

- 1.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 2.对我院使用单位及维修人员关于产品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流程, 能解决常见故障。
- 3.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四) 验收

- 1.验收方式: 部门初验后向学校提起最终验收申请, 学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0.4%, 由中标人承担。
- 2.根据货物特征, 验收可分为两次。第一次验收接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 (2) 出厂合格证; (3) 货物组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 (4) 货物说明书及标注的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
- 3.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 4.根据验收申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0.4%，由中标人承担。
 - 5.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备品备件

- 1.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 2.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方案、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工程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工程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信用记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九、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相关配件明细表

产品名称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			

备注：相关产品包含多个配件的需要填写此表，一个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此表可自行复制增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9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证、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七、用户培训方案

八、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